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淑君

被　繼承人　鄧海泉（亡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鄧海泉生前最後設籍地為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被繼承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